

一次性告知单

事项名称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审批部门	建设局
设定依据	<p>《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厅字〔2018〕85号）明确规定：“将公安部指导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职责划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p> <p>《中央编办关于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职责划转核增行政编制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8〕169号）明确规定，核增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机关行政编制，重点用于做好指导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等工作。</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一条：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的特殊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将消防设计文件报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审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对审查的结果负责。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或者申请批准开工报告时应当提供满足施工需要的消防设计图纸及技术资料。</p> <p>《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1号）。</p>
材料清单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文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临时规划许可证,专家评审意见,特殊消防设计文件及资料,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申请表,施工图设计文件消防审查合格书
办理流程	申报-受理-预审-审批-出证
办结时限	1个工作日
收费标准	不收费
咨询电话	0435-3650805
办公地址	通化市政务服务中心负一层综合医保服务岛B03综合窗口 (通化市东昌区秀泉路1777号)

一次性告知单

事项名称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审批部门	建设局
设定依据	<p>《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厅字〔2018〕85号）明确规定：“将公安部指导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职责划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p> <p>《中央编办关于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职责划转核增行政编制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8〕169号）明确规定，核增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机关行政编制，重点用于做好指导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等工作。</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三条：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应当申请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竣工，建设单位应当向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消防验收。</p>
材料清单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申请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涉及消防的建设工程竣工图纸
办理流程	申报-受理-预审-审批-出证
办结时限	3个工作日
收费标准	不收费
咨询电话	0435-3650805
办公地址	通化市政务服务中心负一层综合医保服务岛B03综合窗口 (通化市东昌区秀泉路1777号)

一次性告知单

事项名称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审批部门	建设局
设定依据	<p>《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厅字〔2018〕85号）明确规定：“将公安部指导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职责划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p> <p>《中央编办关于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职责划转核增行政编制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8〕169号）明确规定，核增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机关行政编制，重点用于做好指导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等工作。</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三条第二款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在验收后应当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进行抽查。</p>
材料清单	临时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申请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涉及消防的建设工程竣工图纸
办理流程	申报-受理-预审-审批-出证
办结时限	1个工作日
收费标准	不收费
咨询电话	0435-3653669
办公地址	通化市政务服务中心负一层综合医保服务岛B03综合窗口 (通化市东昌区秀泉路1777号)

一次性告知单

事项名称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审批部门	建设局
设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11月1日主席令第九十一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第七条:建筑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p> <p>《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装修装饰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以及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施工,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发证机关)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p>
材料清单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合同,建设工程监理合同协议书,施工组织设计已编制完成承诺书,施工场地已经基本具备施工条件的承诺书,《工程直接发包情况告知表》,《中标通知书》,施工许可证申请表,《采购任务通知书》,建设资金已经落实承诺书,掘路、占道许可手续,《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
办理流程	申报-受理-预审-审批-出证
办结时限	1个工作日
收费标准	不收费
咨询电话	0435-3650805
办公地址	通化市政务服务中心负一层综合医保服务岛B03综合窗口 (通化市东昌区秀泉路1777号)

一次性告知单

事项名称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公共建筑装修装饰工程)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审批部门	建设局
设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11月1日主席令第九十一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第七条:建筑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p> <p>《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装修装饰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以及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施工,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发证机关)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p>
材料清单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合同,建设工程监理合同协议书,施工组织设计已编制完成承诺书,施工场地已经基本具备施工条件的承诺书,《工程直接发包情况告知表》,《中标通知书》,施工许可证申请表,《采购任务通知书》,建设资金已经落实承诺书,掘路、占道许可手续,《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
办理流程	申报-受理-预审-审批-出证
办结时限	3个工作日
收费标准	不收费
咨询电话	0435-3650805
办公地址	通化市政务服务中心负一层综合医保服务岛B03综合窗口 (通化市东昌区秀泉路1777号)

一次性告知单

事项名称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房屋建筑工程)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审批部门	建设局
设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11月1日主席令第九十一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第七条:建筑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p> <p>《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装修装饰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以及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施工,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发证机关)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p>
材料清单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采购任务通知书》,施工许可证申请表,《工程直接发包情况告知表》,《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监理合同协议书,施工合同,施工组织设计已编制完成承诺书,《中标通知书》,建设资金已经落实承诺书,施工场地已经基本具备施工条件的承诺书
办理流程	申报-受理-预审-审批-出证
办结时限	1个工作日
收费标准	不收费
咨询电话	0435-3650805
办公地址	通化市政务服务中心负一层综合医保服务岛B03综合窗口 (通化市东昌区秀泉路1777号)

一次性告知单

事项名称	安全监督备案
事项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审批部门	建设局
设定依据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93号) 第十条依法批准开工报告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自开工报告批准之日起15日内,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报送建设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
材料清单	建设、施工单位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承诺书,建设单位承诺按合同约定拨付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的承诺书,危大工程清单及其专项施工方案已编制完成的承诺书
办理流程	申报-受理-预审-审批-出证
办结时限	1个工作日
收费标准	不收费
咨询电话	0435-3650805
办公地址	通化市政务服务中心负一层综合医保服务岛B03综合窗口 (通化市东昌区秀泉路1777号)

一次性告知单

事项名称	建设工程城建档案验收
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审批部门	建设局
设定依据	<p>《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1997年12月23日建设部令第61号发布，根据2001年7月4日建设部令第90号《建设部关于修改〈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的决定》修正，根据2011年1月26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9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三条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城建档案管理工作，业务上受国家档案部门的监督、指导。</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建档案管理工作，业务上受同级档案部门的监督、指导。</p> <p>城市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设置城建档案工作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城建档案管理人员，负责全市城建档案工作。城市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也可以委托城建档案馆负责城建档案工作的日常管理工作。</p> <p>第六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工程竣工验收后三个月内，向城建档案馆报送一套符合规定的建设工程档案。凡建设工程档案不齐全的，应当限期补充。停建、缓建工程的档案，暂由建设单位保管。撤销单位的建设工程档案，应当向上级主管机关或者城建档案馆移交。</p> <p>第八条 列入城建档案馆档案接收范围的工程，建设单位在组织竣工验收前，应当提请城建档案管理机构对工程档案进行预验收。预验收合格后，由城建档案管理机构出具工程档案认可文件。</p>
材料清单	建设工程竣工档案移交承诺书,建设工程档案接收和移交证明书
办理流程	申报-受理-预审-审批-出证
办结时限	1个工作日
收费标准	不收费
咨询电话	0435-3653669
办公地址	通化市政务服务中心负一层综合医保服务岛B03综合窗口 (通化市东昌区秀泉路1777号)

一次性告知单

事项名称	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5年期）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审批部门	建设局
设定依据	<p>《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10月2日国务院令 第641号）第二十一条：从事工业、建筑、餐饮、医疗等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以下称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应当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重点对影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的事项进行审查。排水户应当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p> <p>《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三条：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排水许可证证书的颁发和监督管理。</p>
材料清单	排水隐蔽工程竣工报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设污水预处理设施的材料,排水水质符合相关标准的检测报告,已安装的主要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材料,排水户内部材料,排水许可申请表
办理流程	申报-受理-预审-审批-出证
办结时限	1个工作日
收费标准	不收费
咨询电话	0435-3650809
办公地址	通化市政务服务中心负一层综合医保服务岛综窗无差别受理综合窗口 (通化市东昌区秀泉路1777号)

一次性告知单

事项名称	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审批部门	建设局
设定依据	<p>《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6月4日国务院令第198号，2011年1月1日予以修改）第三十条：未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或挖掘城市道路。第三十一条：因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须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方可按照规定占用。第三十三条：因工程建设需要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持城市规划部门批准签发的文件和有关设计文件，到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办理审批手续，方可按照规定挖掘。新建、扩建、改建的城市道路交付使用后5年内、大修的城市道路竣工后3年内不得挖掘；因特殊情况需要挖掘的，须经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批准。</p> <p>《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6月4日国务院令第198号，2011年1月1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九条：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的，应当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方可建设。</p> <p>《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09项：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实施机关：所在城市的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p> <p>《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9号）第二条第（二）项：将“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审批”、“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3项合并为“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1项”。</p>
材料清单	城市道路挖掘申请书,规划部门批准签发文件和有关设计文件,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意见,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副本
办理流程	申报-受理-预审-审批-出证
办结时限	3个工作日
收费标准	不收费
咨询电话	0435-3650809
办公地址	通化市政务服务中心负一层综合医保服务岛综窗无差别受理综合窗口 (通化市东昌区秀泉路1777号)

一次性告知单

事项名称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事项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审批部门	建设局
设定依据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第279号，2017年10月7日予以修改）第四十九条：建设单位应当自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将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和规划、公安消防、环保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p> <p>《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2000年4月4日建设部令第2号，2009年10月19日予以修改）第四条：建设单位应当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依照本办法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备案机关）备案。</p>
材料清单	住宅使用说明书,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报告,施工单位签署的质量保修书
办理流程	申报-受理-预审-审批-出证
办结时限	5个工作日
收费标准	不收费
咨询电话	0435-3653669
办公地址	通化市政务服务中心负一层综合医保服务岛综窗无差别受理综合窗口 (通化市东昌区秀泉路1777号)

一次性告知单

事项名称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办理
事项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审批部门	建设局
设定依据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十三条建设单位在领取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吉林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25号），第十一条建设单位在领取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前，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机构，办理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材料清单	五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工程质量终身承诺书
办理流程	申报-受理-预审-审批-出证
办结时限	1个工作日
收费标准	不收费
咨询电话	0435-3653669
办公地址	通化市政务服务中心负一层综合医保服务岛综窗无差别受理综合窗口 (通化市东昌区秀泉路1777号)

一次性告知单

事项名称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监督
事项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审批部门	建设局
设定依据	<p>《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住建部令第5号）第三条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以下简称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第五条第五项对工程竣工验收进行监督。第六条第四项监督工程竣工验收，重点对验收的组织形式、程序等是否符合有关规定进行监督；第五项形成工程质量监督报告。</p> <p>《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2000年4月4日建设部令第78号发布，根据2009年10月19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的决定》修正)第四条 建设单位应当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依照本办法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备案机关)备案。</p>
材料清单	配套市政公用设施接入意见书,配套市政公用设施竣工验收意见书,施工单位签署的质量保修书,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预验收记录,关于施工管理资料、检测试验资料齐全及无未整改质量问题的说明,质量验收方案,住宅工程质量分户验收汇总表,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竣工图纸
办理流程	申报-受理-预审-审批-出证
办结时限	3个工作日
收费标准	不收费
咨询电话	0435-3653669
办公地址	通化市政务服务中心负一层综合医保服务岛综窗无差别受理综合窗口 (通化市东昌区秀泉路1777号)

一次性告知单

事项名称	临时占用城市道路审批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审批部门	建设局
设定依据	<p>《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6月4日国务院令第198号，2011年1月1日予以修改）第三十条：未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或挖掘城市道路。第三十一条：因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须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方可按照规定占用。第三十三条：因工程建设需要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持城市规划部门批准签发的文件和有关设计文件，到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办理审批手续，方可按照规定挖掘。新建、扩建、改建的城市道路交付使用后5年内、大修的城市道路竣工后3年内不得挖掘；因特殊情况需要挖掘的，须经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批准。</p> <p>《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6月4日国务院令第198号，2011年1月1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九条：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的，应当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方可建设。</p> <p>《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09项：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实施机关：所在城市的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p> <p>《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9号）第二条第（二）项：将‘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审批’、‘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3项合并为‘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1项”。</p>
材料清单	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申请书,城市道路占用申请表,施工组织设计文件,临时占用城市道路审批承诺书,施工图纸
办理流程	申报-受理-预审-审批-出证
办结时限	1个工作日
收费标准	不收费
咨询电话	0435-3650809
办公地址	通化市政务服务中心负一层综合医保服务岛综窗无差别受理综合窗口 (通化市东昌区秀泉路1777号)

一次性告知单

事项名称	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审批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审批部门	建设局
设定依据	<p>《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6月4日国务院令第198号，2011年1月1日予以修改）第三十条：未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或挖掘城市道路。第三十一条：因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须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方可按照规定占用。第三十三条：因工程建设需要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持城市规划部门批准签发的文件和有关设计文件，到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办理审批手续，方可按照规定挖掘。新建、扩建、改建的城市道路交付使用后5年内、大修的城市道路竣工后3年内不得挖掘；因特殊情况需要挖掘的，须经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批准。</p> <p>《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6月4日国务院令第198号，2011年1月1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九条：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的，应当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方可建设。</p> <p>《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09项：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实施机关：所在城市的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p> <p>《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9号）第二条第（二）项：将‘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审批’、‘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3项合并为‘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1项”。</p>
材料清单	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审批申请表,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审批承诺书,发改委立项文件,施工图纸
办理流程	申报-受理-预审-审批-出证
办结时限	3个工作日
收费标准	不收费
咨询电话	0435-3650809
办公地址	通化市政务服务中心一层综合服务岛综窗无差别受理综合窗口 (通化市东昌区秀泉路1777号)

一次性告知单

事项名称	砍伐城市树木审批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审批部门	建设局
设定依据	《城市绿化条例》（1992年6月22日国务院令第100号，2017年3月1日予以修改）第二十条：……砍伐城市树木，必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补植树木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材料清单	现场图片,申请,施工设计图纸,政府相关文件或规定,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办理流程	申报-受理-预审-审批-出证
办结时限	3个工作日
收费标准	不收费
咨询电话	0435-3650809
办公地址	通化市政务服务中心负一层综合医保服务岛综窗无差别受理综合窗口 (通化市东昌区秀泉路1777号)

一次性告知单

事项名称	迁移古树名木审批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审批部门	建设局
设定依据	<p>《城市绿化条例》（1992年6月22日国务院令第100号，2017年3月1日予以修改）第二十四条：……</p> <p>严禁砍伐或者迁移古树名木。因特殊需要迁移古树名木，必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并报同级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批准。</p>
材料清单	营业执照副本,提交规划用地审批批件或政府相关文件。提交申请,说明迁移古树名木的品种、数量、理由、移栽地址,居民身份证,移栽古树名木保证成活承诺书。
办理流程	申报-受理-预审-审批-出证
办结时限	3个工作日
收费标准	不收费
咨询电话	0435-3650809
办公地址	通化市政务服务中心负一层综合医保服务岛综窗无差别受理综合窗口 (通化市东昌区秀泉路1777号)

一次性告知单

事项名称	挖掘城市道路审批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审批部门	建设局
设定依据	<p>《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6月4日国务院令第198号，2011年1月1日予以修改）第三十条：未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或挖掘城市道路。第三十一条：因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须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方可按照规定占用。第三十三条：因工程建设需要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持城市规划部门批准签发的文件和有关设计文件，到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办理审批手续，方可按照规定挖掘。新建、扩建、改建的城市道路交付使用后5年内、大修的城市道路竣工后3年内不得挖掘；因特殊情况需要挖掘的，须经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批准。</p> <p>《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6月4日国务院令第198号，2011年1月1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九条：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的，应当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方可建设。</p> <p>《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09项：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实施机关：所在城市的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p> <p>《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9号）第二条第（二）项：将‘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审批’、‘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3项合并为‘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1项”。</p>
材料清单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意见,挖掘城市道路申请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或个人身份证明,规划部门批准签发文件和有关施工图设计文件,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身份证
办理流程	申报-受理-预审-审批-出证
办结时限	3个工作日
收费标准	不收费
咨询电话	0435-3650809
办公地址	通化市政务服务中心负一层综合医保服务岛综窗无差别受理综合窗口 (通化市东昌区秀泉路1777号)

一次性告知单

事项名称	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审批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审批部门	建设局
设定依据	<p>《城市绿化条例》（1992年6月22日国务院令 第100号，2017年3月1日予以修改）第十九条：……因建设或者其他特殊需要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临时用地手续。</p> <p>第二十一条：在城市的公共绿地内开设商业服务摊点的，应当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的营业执照，在公共绿地管理单位指定的地点从事经营活动，并遵守公共绿地和工商行政管理的规定</p>
材料清单	临时占用绿地使用恢复协议书,施工设计图纸,营业执照副本,居民身份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现场图片,临时占用绿地申请书
办理流程	申报-受理-预审-审批-出证
办结时限	2个工作日
收费标准	收费
咨询电话	0435-3650809
办公地址	通化市政务服务中心负一层综合医保服务岛综窗无差别受理综合窗口 (通化市东昌区秀泉路1777号)

一次性告知单

事项名称	因工程建设需要铺设、拆除、改动、迁移、连接户外排水设施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审批部门	建设局
设定依据	《吉林省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1995年8月18日省八届大常委会第44号公告发布）第三十一条 需要铺设、迁移、改建、连接户外排水设施的，必须由市、县市政公用设施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经市政公用设施管理办理手续，由市政专业队伍施工，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铺设、迁移、改建城市排水设施和增加城市排水设施容量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材料清单	规划条件图,铺设、迁移、改建、联接户外排水设施的审批申请表,管网综合图
办理流程	申报-受理-预审-审批-出证
办结时限	1个工作日
收费标准	不收费
咨询电话	0435-3650809
办公地址	通化市政务服务中心负一层综合医保服务岛综窗无差别受理综合窗口（通化市东昌区秀泉路1777号）

一次性告知单

事项名称	对招标人自行办理施工招标事宜的备案
事项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审批部门	建设局
设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主席令第21号）第十二条第三款：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自行办理招标事宜的，应当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备案。</p> <p>《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89号）第十二条：招标人自行办理施工招标事宜的，应当在发布招标公告或者发出投标邀请书的5日前，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报送下列材料：</p> <p>（一）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的各项批准文件；</p> <p>（二）本办法第十一条所列条件的证明材料，包括专业技术人员的名单、职称证书或者执业资格证书及其工作经历的证明材料；</p> <p>（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材料。招标人不具备自行办理施工招标事宜条件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备案材料之日起5日内责令招标人停止自行办理施工招标事宜。</p>
材料清单	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的批准文件,应当具备有编制招标文件和组织评标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办理流程	申报-受理-预审-审批-出证
办结时限	1个工作日
收费标准	不收费
咨询电话	0435-3650805
办公地址	通化市政务服务中心负一层综合医保服务岛综窗无差别受理综合窗口 (通化市东昌区秀泉路1777号)

一次性告知单

事项名称	对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工程招标文件备案
事项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审批部门	建设局
设定依据	<p>《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89号）第十九条：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工程，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发出的同时，将招标文件报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现招标文件有违反法律、法规内容的，应当责令招标人改正。</p>
材料清单	吉林省建设工程最高投标限价备案表,建设工程招标条件核准表
办理流程	申报-受理-预审-审批-出证
办结时限	1个工作日
收费标准	不收费
咨询电话	0435-3650805
办公地址	通化市政务服务中心负一层综合医保服务岛综窗无差别受理综合窗口 (通化市东昌区秀泉路1777号)

一次性告知单

事项名称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审批部门	建设局
设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该在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三十日内向负责特种设备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使用登记，取得使用登记证书。</p> <p>《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第549号）第二十五条：特种设备在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30日内，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向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登记。</p> <p>《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66号）第十七条：使用单位应当自建筑起重机械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30日内，将建筑起重机械安装验收材料、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管理制度、特种作业人员名单等，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办理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登记标志置于或附着于该设备的显著位置。</p>
材料清单	建筑起重机械租赁合同,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管理制度,使用单位与特种作业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建筑起重机械设备及自升式架设设施使用登记表,建筑起重机械检验检测报告,建筑起重机械安装验收资料,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建筑起重机械维护保养管理制度,建筑起重机械备案证明,特种作业人员证书
办理流程	申报-受理-预审-审批-出证
办结时限	1个工作日
收费标准	不收费
咨询电话	0435-3650805
办公地址	通化市政务服务中心负一层综合医保服务岛综窗无差别受理综合窗口 (通化市东昌区秀泉路1777号)

一次性告知单

事项名称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变更或延续）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审批部门	建设局
设定依据	<p>《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10月2日国务院令641号）第二十一条：从事工业、建筑、餐饮、医疗等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以下称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应当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重点对影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的事项进行审查。排水户应当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p> <p>《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三条：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排水许可证书的颁发和监督管理。</p>
材料清单	变更情况说明,排水户内部排水管网、专用检测井、雨污水排放口位置和口径的图纸及说明等材料,排水许可申请表
办理流程	申报-受理-预审-审批-出证
办结时限	2个工作日
收费标准	不收费
咨询电话	0435-3650809
办公地址	通化市政务服务中心负一层综合医保服务岛综窗无差别受理综合窗口 (通化市东昌区秀泉路1777号)